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制专 003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594125\*\*\*\*

2025年9月2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煤气站二层平台泵转动部位缺少防护罩。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第6.1.5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序号38的规定。对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处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